

安康市人民政府文件

安政字〔2013〕58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 表彰宁陕县创建陕西省教育强县工作的决定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按照市委、市政府的安排部署，宁陕县牢固树立教育优先发展理念，积极开展创建省级教育强县工作，在2011年通过省政府“双高双普”验收的基础上，通过艰苦努力，全县办学条件得到极大改善，教育教学质量有了显著提升，教育事业走在了全市前列。2013年10月，经省政府评估审核，宁陕县达到《陕西省

教育强县评估标准》，并授予“陕西省教育强县”称号，市政府决定予以通报表彰。

希望宁陕县保持荣誉，发扬成绩，继续深化改革，不断加大投入，提升县域教育事业均衡发展水平。各县区人民政府、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按照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-2020年）》和《陕西省贯彻〈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-2020年）〉实施意见》要求，把教育放在更加优先的位置，科学规划、优先发展、提升质量，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，为建设美丽富裕新安康提供坚强的人才智力保障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

2013年12月19日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年12月19日印发